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3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685732712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平面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危废厂家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厂家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物资回收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件 10 工况说明

附件 11 用水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拟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投产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 关于《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建 [2023]58 号，2023 年 09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与合成中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3。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纳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磷和氨氮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所规定的限值。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500	300	35	8.0	100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TP 纳管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 35mg/L、8.0mg/L。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根据《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排放建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
废气	VOCs	0.011	0.011
废水	废水量	420 (1.4t/d)	420 (1.4t/d)
	COD	0.017	0.017
	NH ₃ -N	0.001	0.001

① 废水

本项目为新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 废气

嵊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

“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为 1:1。

③平衡方案

表 1-7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废气	VOCs	0.011	1:1	0.011

本项目新增VOCs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总量调剂获得。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总投资：500 万元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是一家专门从事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的企业（以上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

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白班两班制工作制（8:00~14:00,15:00~21:00）、调胶与合成中空区一条工作七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备案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683-07-02-470361）。

2、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1F 主要切割、磨边、清洗、钢化、合成中空等，厂房 1F 东北侧为原料仓库，厂房 1F 西北侧为产品仓库，行政办公区位于 1F 北侧，危险固废库位于 1F 北侧。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钢化玻璃	13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银瑞切割线	4228	1	1	条	切割
2	精工四边磨	2500	1	1	台	磨边
3	耀玻清洗机	2500	1	1	台	清洗
4	兰迪钢化炉	2850*5000	1	1	台	钢化，用电
5	海大中空线	3300*2500	1	1	条	合成中空

项目兰迪钢化炉技术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钢化炉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规格参数	备注
1	最大装载面积	2800mm×5000mm(5-19mm)、2800mm×2200mm(4mm) (可双工位节能模式生产)	
2	最大玻璃尺寸	2800mm×5000mm(6-19mm)、2000mm×3000mm (5mm)、1500mm×2000mm(4mm)	

3	最小玻璃尺寸	200mm×400mm	
4	厚度范围	4-19mm	
5	连续生产能力	15-18 炉/小时（5mm 透明浮法玻璃，单片小于 2m ² 测）	本项目产品设备最大产能折合约 1000 平方米/9 小时
6	加热功率	1008KW	
7	电耗	≤4 度（以 5mm 透明浮法玻璃，70% 装载率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燃煤和燃发生炉煤气的坩埚玻璃窑，直火式、无热风循环的玻璃退火炉属于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钢化炉为电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5 厘白板玻璃	140000	120000	平方米	1 平方重量约 12.5kg
2	结构胶水	7	6	吨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AB 组分使用配比为 1:1，包装规格约 260kg/桶，包装桶重约 10kg，厂区最大储量 1t

本项目胶水为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分为 A、B 两种组分。使用时按约 10:1 配比混

匀。根据其 MSDS，其主要成分如下表：

表 2-5 胶水成分一览表

序号	胶水类别	成分组成		CAS 号
		主要成分	比例（占总量）%	
1	结构胶水 A 组分	α ， ω -二烷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5-45	31692-79-2
		硅油	5-15%	63148-62-9
		碳酸钙	45-55%	471-34-1
2	结构胶水 B 组分	二甲基硅油	40-50%	63148-62-9
		炭黑	5-15%	1333-86-4
		硅烷偶联剂	40-50%	919-30-2

α ， ω -二烷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是一种直链状高分子量的聚有机硅氧烷合成材料，其物理形态通常为可流动的液体或粘稠的膏状物。具有耐老化，耐腐蚀，抗水防潮，无毒，绝缘，抗震，优异仿真性，脱模性和极低的收缩率等优良性能。挥发份(150℃/小时)≤1.5%。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二甲基硅油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新型合成高分子材料，有多种不同的粘度（5cps~800 万 cps），从极易流动的液体到稠厚的半固态物。本产品具有特殊的滑爽性、柔软性、憎水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优异的电绝缘性和耐高低温性。闪点高、凝固点低，并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粘温系数小、压缩率大，表面张力低，憎水防潮性好，比热导热系数小。

硅烷偶联剂：是由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开发的一种化学剂，主要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硅烷偶联剂的分子结构式一般为 Y-R-Si(OR)₃(式中 Y 一有机官能基，SiOR 一硅烷氧基)。

硅烷氧基对无机物具有反应性，有机官能基对有机物具有反应性或相容性。

综上，结构胶水挥发份主要来自 α ， ω -二烷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其在结构胶水 A 组分中平均含量约 35%，挥发份最大量为 1.5%，而胶水 A 与胶水 B 的比例在 10:1，则本项目结构胶水挥发份占比约 0.48%。

表 2-6 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MS 类	执行标准	本项目胶水 VOC 含量（g/L）	是否符合
其他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4.86	符合

注：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

7、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本项目调胶与合成中空线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切割、磨边、清洗废水，沉淀其中玻璃渣后上清液回用；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玻璃、沉渣、废胶水桶以及生活垃圾。

8、项目水平衡图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根据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自来水发票为 975 吨，为集体用水量，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用水量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约为 72 吨，年用水量为 432 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损耗，补充量约为 50 吨/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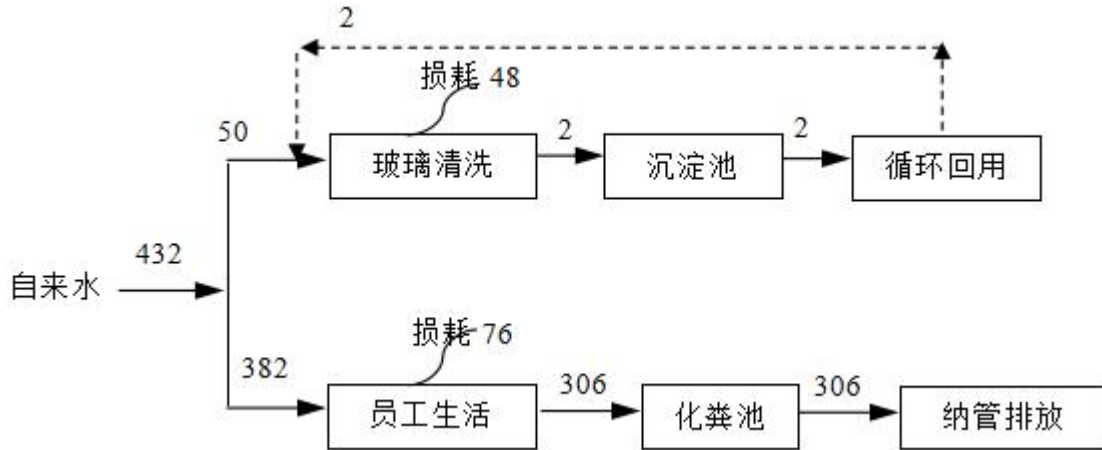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9、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未突破原审批规模，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因为部分产品产量调整导致原辅材料与原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产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调胶与合成中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其余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产生途径：

根据项目的环评分析和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 废气

表 3-1 废气污染汇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落实治理措施
DA001 调胶与合成中空线排气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胶与合成中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污染汇总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落实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 噪声污染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噪声	(1)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 (4)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 (5)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6)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7)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可配套隔声罩或者隔声挡板。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玻璃、沉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表 3-4 固废污染汇总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玻璃	切割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121.3	120
2	沉渣	清洗废水沉淀处理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3.7	3.5
3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7	0.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233	0.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 废纸等	一般 固废	/	5.3	5
---	------	------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与合成中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中空区单独隔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氨氮	本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类企业排放限值。
声环境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玻璃、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节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其他生产区域及外部厂区做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本环评进一步提出如下防渗要求：</p> <p>①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及规范液体原料、危废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②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设备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p> <p>③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p> <p>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原则，表 5-1 列出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要求。</p>			
表4-2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液态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等与生产有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关的所有区域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疏散通道等防护设施, 按《安全标准》规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p> <p>②合理安排原料的运输路线和时间, 避免运输事故;</p> <p>③原料仓库单独设置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建议设置围堰或单独房间, 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若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需满足单桶全部泄露收集要求, 若单独设置房间, 建议设置截流设施及收集池或桶, 同时厂区配备相应吸附材料。</p> <p>④危废仓库要求做好各种标识标牌上墙工作。</p> <p>⑤装卸胶水时, 不得饮酒、吸烟, 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 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保持现场空气流通, 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 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 重者送医院治疗。</p> <p>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熟悉应急措施等; 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 安装警报设施; 制定监察小组等。</p> <p>⑦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判断, 通过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附近村民、学校等, 并引导疏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保护环境, 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建议和要求:</p> <p>1、应加强节水节电, 降低企业生产能耗;</p> <p>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生产、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落实“三同时”政策, 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p> <p>4、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 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p>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 由总经理负责, 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固体废物, 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p>		

责人员具体工作。

②环境管理职责

a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b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c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d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e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2) 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 4-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5、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第二条要求，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此企业应在启动项目生产设施或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申请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3) 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放口：要求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出口处采样口应设置在排气筒的垂直管端，设置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符合 HJ/T397 等规范的要求，并设立标志牌，采样口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废气处理设置安装位置需便于日常运维

和监测。

②废水排放口：项目排放废水依托所在厂区总排口纳管，废水监测孔设置符合 HJ91.1、HJ/T91 等规范的要求，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按原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固废：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在暂存场所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要求企业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2。

表 4-4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2、审批部门决定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建设规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租赁浙江万吉车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和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本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成中空区单独隔间，调胶及合成中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玻璃、沉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执行。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420 吨/年、COD_{Cr}0.017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011 吨/年；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六、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安全卫生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批准同意。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按证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监测仪器设备见 5-1：

表 5-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携带型数位水质分析仪	HQ30d	2021-006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3、人员资质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

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对生活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项目与频次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调胶与合成中空线排气口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在项目所在地周围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进行昼间监测。

监测项目：Leq(A)。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	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 12. 20	2023. 12. 21
钢化玻璃	13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333	330
生产线生产负荷			77%	76%
备注	本建设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负荷=当天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一个点位，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2 月 20 日	13:03	黄色浑浊	8.0	320	29.0
	14:09		8.0	289	31.8
	15:16		7.9	297	28.9
	16:22		7.9	326	29.0
	日均值		8.0	308	29.7
12 月 21 日	13:08	黄色浑浊	7.9	277	31.2
	14:08		8.0	324	33.7
	15:08		7.9	286	31.5
	16:08		8.0	321	33.0
	日均值		8.0	302	32.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调胶与合成中空线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 月 20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03)			
非甲	实测浓度	mg/m ³	4.16	4.44	4.34	3.52	3.33	3.26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烷总烃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31			3.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9.29×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478	630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6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月21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08	4.48	3.14	3.21	3.1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29			3.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8.16×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416	478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47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车间门口废气 008	2023.12.20	13:20	1.88	1.93
		13:35	1.94	
		13:50	1.91	
		14:05	1.97	
		14:40	1.91	1.93
		14:55	1.94	
		15:10	1.91	
		15:25	1.96	
		15:50	1.98	2.15
		16:05	2.22	
		16:20	2.21	

		16:35	2.20	
车间门口废气 008	2023.12.21	13:30	2.15	2.14
		13:45	2.29	
		14:00	2.22	
		14:15	1.90	
		14:30	1.86	1.83
		14:45	1.88	
		15:00	1.81	
		15:15	1.77	
		15:30	1.89	1.85
		15:45	1.82	
		16:00	1.80	
		16:15	1.8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4	2023.12.20	13:14~14:14	0.90
		14:35~15:35	0.97
		15:46~16:46	1.00
下风向 005		13:14~14:14	1.18
		14:35~15:35	1.31
		15:46~16:46	1.33
下风向 006		13:14~14:14	1.46
		14:35~15:35	1.49
		15:46~16:46	1.46
下风向 007	13:14~14:14	1.45	
	14:35~15:35	1.47	
	15:46~16:46	1.42	
上风向 004	2023.12.21	13:01~14:01	0.92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4:10~15:10	0.88
		16:12~17:12	0.93
下风向 005		13:01~14:01	1.40
		14:10~15:10	1.45
		16:12~17:12	1.43
下风向 006		13:01~14:01	1.44
		14:10~15:10	1.47
		16:12~17:12	1.48
下风向 007		13:01~14:01	1.51
		14:10~15:10	1.41
		16:12~17:12	1.54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4	2023.12.20	13:07	<10
		14:27	<10
		15:32	<10
下风向 005		13:11	<10
		14:31	<10
		15:36	<10
下风向 006		13:13	<10
		14:33	<10
		15:41	<10
下风向 007	13:15	<10	
	14:35	<10	
	15:44	11	
上风向 004	2023.12.21	13:05	<10
		14:05	<10
		15:06	<10
下风向 005		13:11	12
		14:12	<10
		15:12	<10
下风向 006		13:15	<10

下风向 007	14:16	<10
	15:17	<10
	13:20	<10
	14:20	<10
	15:21	<1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其厂界噪声连续 2 天昼间的监测结果声源强度如 7-4 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12.20	厂界西北侧 1#	企业生产	13:26~13:29	61.5
	厂界西南侧 2#	企业生产	13:31~13:34	60.6
	厂界东南侧 3#	企业生产	13:36~13:39	63.9
2023.12.21	厂界西北侧 1#	企业生产	13:13~13:16	58.4
	厂界西南侧 2#	企业生产	13:20~13:23	61.7
	厂界东南侧 3#	企业生产	13:26~13:29	62.1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对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的环保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基本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8.1.1 废水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时段,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8.1.2 废气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时段,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1.4 固废排放评价

生活垃圾由浙江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废玻璃、沉渣由物资回收单位清运。

8.1.5 总量控制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根据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自来水发票为 975 吨，为集体用水量，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用水量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约为 72 吨，年用水量为 432 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损耗，补充量约为 50 吨/年，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经核算得 CODcr 排环境量为 0.012 吨/年，NH₃-N 0.0006 吨/年，VOCs 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值。（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420 吨/年、CODcr 0.017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 0.011 吨/年）

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废水量	排环境量（吨/年）
CODcr	40	306	0.012
NH ₃ -N	2		0.0006
注：1、纳管量=平均排放浓度×废水量			

8.1.5 综合结论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议企业加强生活废水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
- 3、建议企业规范废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 4、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变更或调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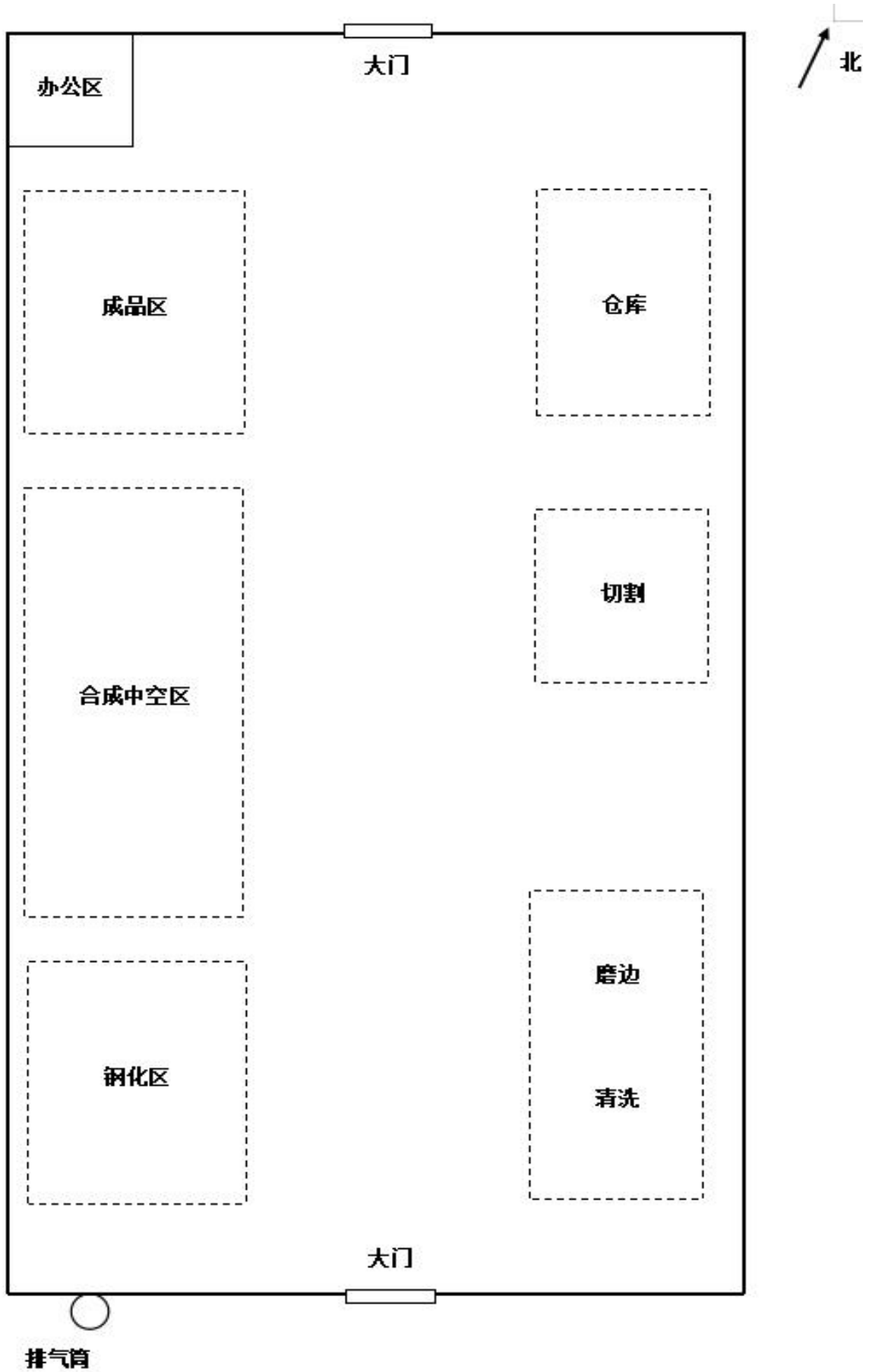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30683-07-02-470361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环评单位	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 [2023]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试生产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4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7LRB815B			验收时间	2023.12.20-2023.12.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6				0.0306		0.0306	
	化学需氧量		40	500			0.012				0.012		0.012	
	氨氮		2	35			0.0006				0.0006		0.0006	
	VOCs		8.73×10 ⁻³	120			0.01				0.01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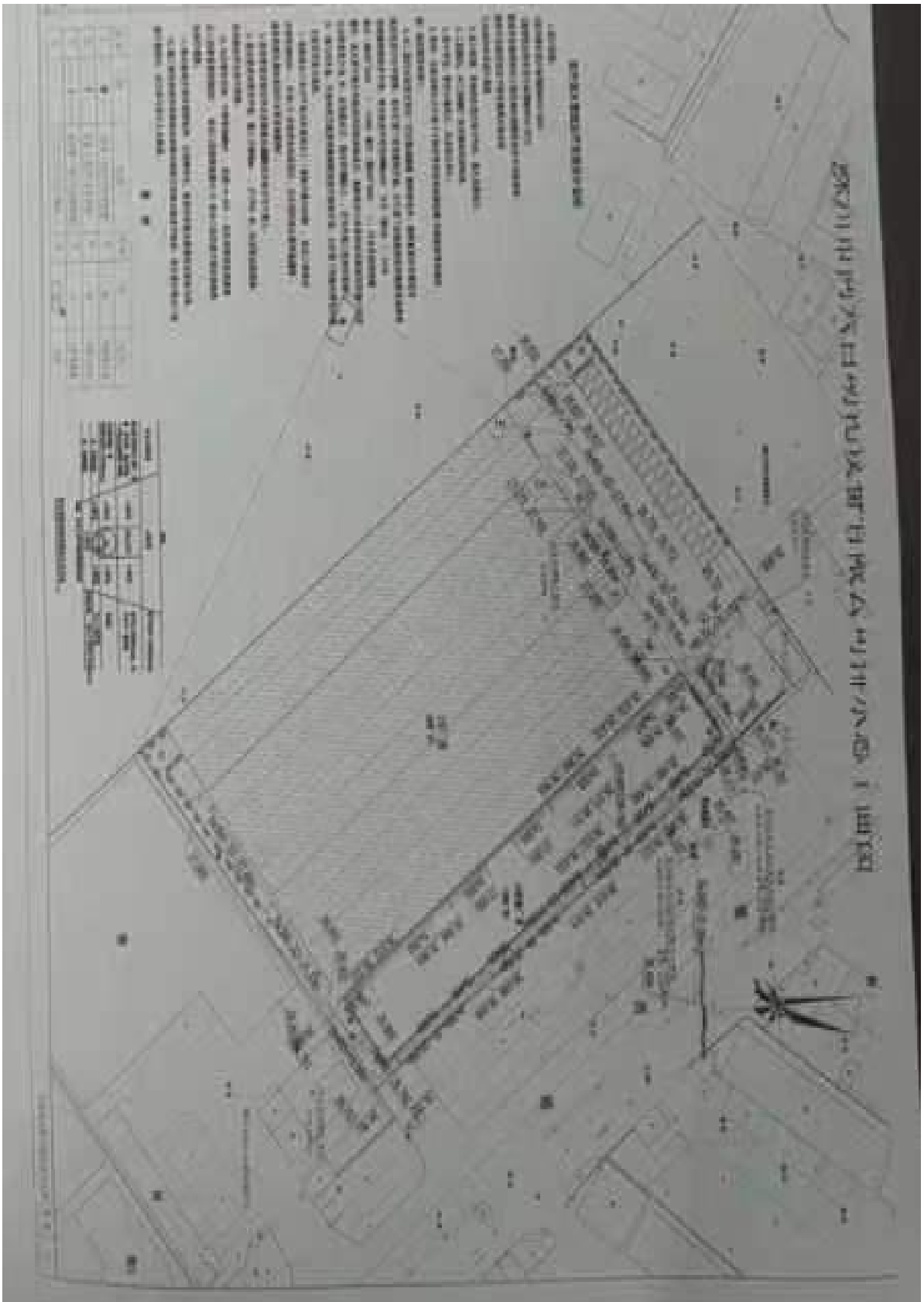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建〔2023〕58 号

关于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建设规模：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租赁浙江万吉车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中空生产线等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和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采用先进的生



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本项目切割、磨边、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成中空区单独隔间，调胶及合成中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玻璃、沉渣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执行。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420 吨/年、COD_{cr}0.017 吨/年、NH₃-NO.001 吨/年，VOCs0.011 吨/年；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六、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安全卫生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批准同意。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按证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3 纳管证明

纳污管网建设证明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地址：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该企业污水管网已接入污水总管，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统一由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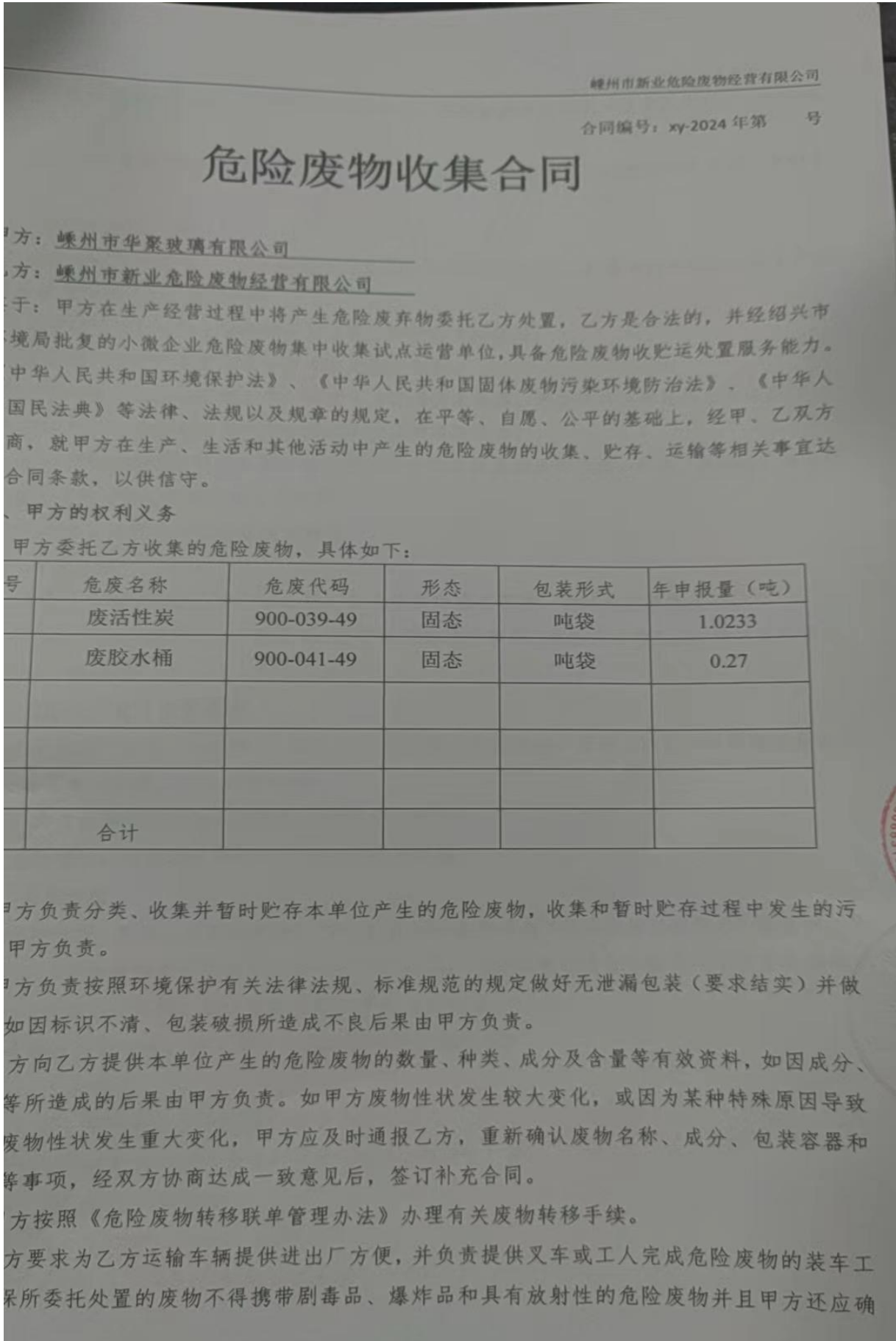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陈明忠
刘杰
2023.9.13

附件 4 危废合同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y-2024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环保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贮运处置服务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0233
	废胶水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27
	合计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
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
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
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
等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
呆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

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五、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1 号厂房

电话：0575-83095883

税号：91330683MA2D6YUD5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7209200020677

六、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条执行：

(一)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贮运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

九、保密条款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报价单

甲方（盖章）：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号B栋一楼东面第一间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7LRB815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
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裘港馨

联系电话：15325233677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报价单编号:

危险废物收贮运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1.0233	5500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单吨内危废处置费及一次运费,超出部分危废按约定定价,运费按 1500 元/次按实收取。预收集费每年度一交,不退还。
2	废胶水桶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27	4500	
合计							

甲方客服: 花中燕 联系方式: 13967547451

备注: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1 号厂房
 电话: 0575-83095883
 税号: 91330683MA2D6YUD5Q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银行账号: 1211027209200020677
 3、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网银转账。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 如果超时未退,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6、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文件

嵊环保〔2023〕45 号

关于同意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批复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浙土壤办函〔2020〕5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

也可纳入收集体系；汽修行业的年产生量不受限制。

上级法规文件制度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等相关经营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按月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运营期间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工作。

（三）原则上应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运参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浙环发〔2019〕7号)、《绍兴市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绍市无废办函〔202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组织的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原浙江剡港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 17、HW18、HW22、HW29、HW34、HW35、HW36、HW49 及实验室废物(具体代码以环评和核查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1 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嵊州市。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3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总量超过 30 吨的产废企业,除大宗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不超过 30 吨且有收运需要的,

三、其他

运营期间，国家、省级或绍兴市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6 危废厂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6YUD5Q (1/1)

扫描二维码
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彩花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H-1887
项目名称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受检单位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镇西路 58 号 B 栋一楼东面第二间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聚乙烯瓶、玻璃瓶、气袋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12-20~21
检测地点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12-20~21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12-20~25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携带型数位水质分析仪	HQ30d	2021-006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6-078

项目编号：HC2312192

第 3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总排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2 月 20 日	13:03	黄色浑浊	8.0	320	29.0
	14:09		8.0	289	31.8
	15:16		7.9	297	28.9
	16:22		7.9	326	29.0
	日均值		8.0	308	29.7
12 月 21 日	13:08	黄色浑浊	7.9	277	31.2
	14:08		8.0	324	33.7
	15:08		7.9	286	31.5
	16:08		8.0	321	33.0
	日均值		8.0	302	32.4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调胶与合成中空线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 月 20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5.5			5.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0.53			0.51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0.1			10.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2×10 ³			2.76×10 ³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6	4.44	4.34	3.52	3.33	3.2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31			3.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9.29×10 ⁻³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478	630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630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调胶与合成中空线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12月21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 (00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6			2.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0.36			0.51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10.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5×10 ³			2.58×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08	4.48	3.14	3.21	3.12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29			3.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8.16×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416	478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8			478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值
车间门口废气 008	2023.12.20	13:20	1.88	1.93
		13:35	1.94	
		13:50	1.91	
		14:05	1.97	
		14:40	1.91	1.93
		14:55	1.94	
		15:10	1.91	
		15:25	1.96	
		15:50	1.98	2.15
		16:05	2.22	
		16:20	2.21	
		16:35	2.20	
车间门口废气 008	2023.12.21	13:30	2.15	2.14
		13:45	2.29	
		14:00	2.22	
		14:15	1.90	
		14:30	1.86	1.83
		14:45	1.88	
		15:00	1.81	
		15:15	1.77	
		15:30	1.89	1.85
		15:45	1.82	
		16:00	1.80	
		16:15	1.87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4	2023.12.20	13:14~14:14	0.90
		14:35~15:35	0.97
		15:46~16:46	1.00
下风向 005		13:14~14:14	1.18
		14:35~15:35	1.31
		15:46~16:46	1.33
下风向 006		13:14~14:14	1.46
		14:35~15:35	1.49
		15:46~16:46	1.46
下风向 007	13:14~14:14	1.45	
	14:35~15:35	1.47	
	15:46~16:46	1.42	
上风向 004	2023.12.21	13:01~14:01	0.92
		14:10~15:10	0.88
		16:12~17:12	0.93
下风向 005		13:01~14:01	1.40
		14:10~15:10	1.45
		16:12~17:12	1.43
下风向 006		13:01~14:01	1.44
		14:10~15:10	1.47
		16:12~17:12	1.48
下风向 007	13:01~14:01	1.51	
	14:10~15:10	1.41	
	16:12~17:12	1.54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4	2023.12.20	13:07	<10
		14:27	<10
		15:32	<10
下风向 005		13:11	<10
		14:31	<10
		15:36	<10
下风向 006		13:13	<10
		14:33	<10
		15:41	<10
下风向 007	13:15	<10	
	14:35	<10	
	15:44	11	
上风向 004	2023.12.21	13:05	<10
		14:05	<10
		15:06	<10
下风向 005		13:11	12
		14:12	<10
		15:12	<10
下风向 006		13:15	<10
		14:16	<10
		15:17	<10
下风向 007	13:20	<10	
	14:20	<10	
	15:21	<10	

报告编号：2023-H-188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12.20	厂界西北侧 1#	企业生产	13:26~13:29	61.5
	厂界西南侧 2#	企业生产	13:31~13:34	60.6
	厂界东南侧 3#	企业生产	13:36~13:39	63.9
2023.12.21	厂界西北侧 1#	企业生产	13:13~13:16	58.4
	厂界西南侧 2#	企业生产	13:20~13:23	61.7
	厂界东南侧 3#	企业生产	13:26~13:29	62.1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编号：HC2312192

第 10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2023-H-1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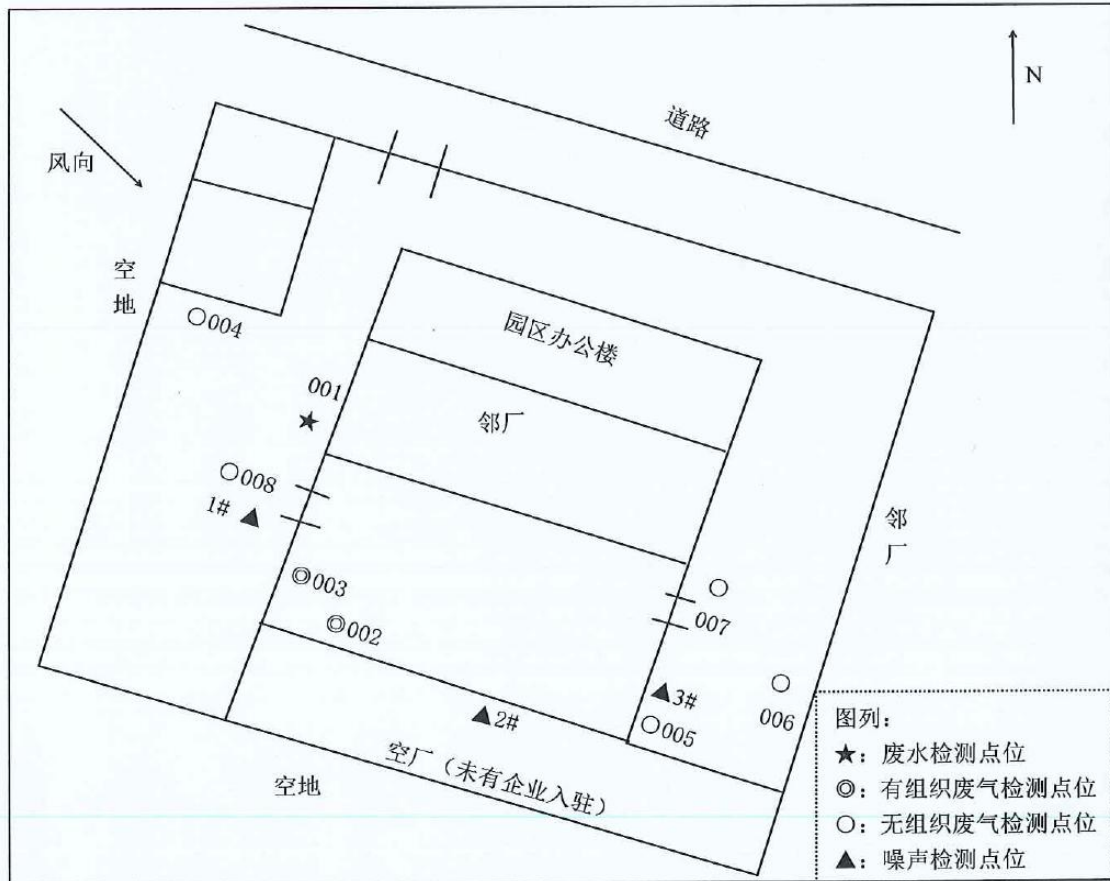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2.20	13:14~14:14	5.1	102.9	西北	2.2	晴
	14:35~15:35	4.4	103.0	西北	2.4	晴
	15:46~16:46	3.9	103.0	西北	2.5	晴
	13:26~13:39	5.0	102.9	西北	2.3	晴
2023.12.21	13:01~14:01	2.6	103.1	西北	2.8	晴
	14:10~15:10	2.3	103.2	西北	2.6	晴
	16:12~17:12	2.2	103.2	西北	2.7	晴
	13:13~13:29	2.7	103.1	西北	2.8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物资回收证明

物资回收证明

甲方：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邵希华

为方便公司收集一般废玻璃、沉渣的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许乙方进入甲方公司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二、甲方不得将厂中一般废玻璃、沉渣等废物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废品；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公司提出申请；

五、本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有效。

甲方：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邵希华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黄泽镇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促进全镇各企业、村(居)单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彻底改变过去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特订协议如下：

-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需求，定点进行清运生活垃圾。
- 二、乙方必须落实本单位员工及他人日常生活的地方为垃圾收集点（一般设在厂区大门外入口旁），垃圾桶（标准桶 240L）由乙方自行购买摆放。
- 三、乙方自行安排人员把厂区范围的生活垃圾清理到收集点由甲方转运（厂区内清理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负）。
- 四、甲方根据乙方垃圾量及时到收集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垃圾和工业垃圾不包括在内）如不符合生活垃圾，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 五、乙方缴纳甲方垃圾清运费 2500.00（每桶）/年，共计 2桶 5000 元。垃圾清运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乙方不按时缴纳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不予转运乙方垃圾，后果由乙方自负。
-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双方不得违反。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八、服务期从：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止。

甲方



(签名盖章)

乙方



(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0 工况说明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 12. 20	2023. 12. 21
钢化玻璃	13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333	330
生产线生产负荷			77%	76%
备注		本建设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负荷=当天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特此说明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主

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银瑞切割线	4228	1	1	条	切割
2	精工四边磨	2500	1	1	台	磨边
3	耀玻清洗机	2500	1	1	台	清洗
4	兰迪钢化炉	2850*5000	1	1	台	钢化，用电
5	海大中空线	3300*2500	1	1	条	合成中空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

原辅材料实际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5 厘白板玻璃	140000	120000	平方米	1 平方重量约 12.5kg
2	结构胶水	7	6	吨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AB 组分使用配比为 1:1，包装规格约 260kg/桶，包装桶重约 10kg，厂区最大储量 1t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验收环

保投资财务核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人民币，其中分项投资如下：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沉淀池	1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0	10
噪声治理	检修、维护、减振、风机隔声减振	1	1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处置	2	2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场所、灭火器等	1	0
合计		15	14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玻璃	切割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121.3	120
2	沉渣	清洗废水沉淀处理	固态	玻璃	一般固废	/	3.7	3.5
3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7	0.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233	0.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废纸等	一般固废	/	5.3	5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 11 用水说明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项目用水量说明

嵊州市华聚玻璃有限公司用水项目主要为 员工生活污
水。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用水量情
况如下：

用水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用水量 (吨)
生活污水	72

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017202514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嵊州市同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57070027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嵊州市剡溪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MA2D66N91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975	1.747572815534	1703.88	3%	51.12
合 计					¥ 1703.88		¥ 51.12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仟柒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 1755.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326749868; 2023.12-2024.1 7037503 1130-2105=975					

开票人: 王晶